

# 青岛市食品摊点合规经营指南

为规范食品摊点的食品经营行为，指导食品摊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食品摊点食品安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服务型执法”理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山东省食品摊点备案办法》（SDPR-2022-0330005）《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的通知》（鲁市监食生字〔2023〕2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指南。

## 一、依法备案

1. 从事食品摊点经营的，应当携带身份证、健康证明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备案，并领取《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



健康证明



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



不查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不留存进货票据；进货票据留存期限不到六个月。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备案机关注销信息公示卡。（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 三、规范经营

食品摊点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
2. 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防雨设备或者设施

以及密闭的废弃物容器；



防尘、防蝇设备



防雨设施



密闭的废弃物容器

3. 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无毒、清洁；
4.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5. 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符合食品安全所需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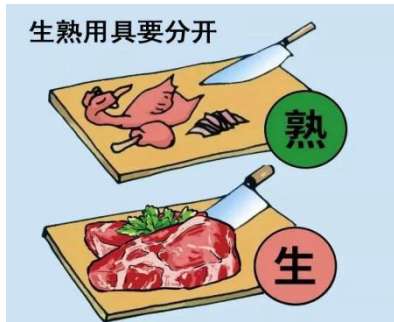
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

- 6. 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 7.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 8. 经营场所清洁，与污染源保持安全、无害距离；



经营场所清洁

- 9. 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容器分开使用，避免交叉污染；



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容器分开使用

10. 提供安全、无毒、清洁的餐具、饮具。无专用餐具、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使用符合规定的集中消毒或者一次性餐具、饮具；



一次性餐具



一次性饮具

11. 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违反上述 1-11 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备案机关注销信息公示卡。（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2. 使用经过年检合格的计量器具进行经营。



年检电子秤合格证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13. 经营者在使用计量器具中，不得破坏计量器具铅封。



电子秤上的铅封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据《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 四、禁止经营

（一）食品摊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禁止经营下列食品：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腐败的水果



霉变的大米

6.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
7.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8.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9.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禁止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0.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1.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2.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上述 1-12 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备案机关注销信息公示卡。（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二）食品摊点不得经营下列食物：

1.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物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物。

2. 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散装酒、现制乳制品、散装食醋、散装酱油、散装食用油。



不得经营的食物

### 3. 国家和省、设区的市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违反上述 1-3 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备案机关注销信息公示卡。（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五、安全自查

定期对经营状况进行自查，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未定期对经营状况进行自查，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备案机关注销信息公示卡。（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 六、人员管理

1.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发现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出现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

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 健康证明

从业人员每年未进行健康检查，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备案机关注销信息公示卡。（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2. 患有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3. 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从业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备案机关注销信息公示卡。（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七、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摊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摊点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3. 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备案机关关注销信息公示卡。（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 八、信息公示

1.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食品安全承诺书》《食品原料、添加剂名目公示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式样1）



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式样2）

2.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摊点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不得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公示监督检查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 食品摊点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相应框内打√)	不符合项描述
亮证经营	1	有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并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从事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和制售食品的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并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定期自查	3	定期对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自查,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安全承诺	4	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食品安全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料公示	5	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和食品添加剂,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票据留存	6	查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进货票据留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操作规范	7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8	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无毒、清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0	提供安全、无毒、清洁的餐具、饮具。无专用餐具、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使用符合规定的集中消毒或者一次性餐具、饮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相应框内打√)	不符合项描述
	11	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符合食品安全所需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2	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容器分开使用,避免交叉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场所清洁	13	生产经营场所清洁,与污染源保持安全、无害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备或者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具有防雨设施以及密闭的废弃物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食品质量	16	不经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散装酒、现制乳制品、散装食醋、散装酱油、散装食用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	不经营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食品标签,超过保质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需要记录的问题: \_\_\_\_\_

检查结果及处理:  
此次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隐患问题;  
存在轻微风险隐患,不涉及违法行为;  
存在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并做出责令整改决定;  
涉嫌违法违规,建议立案查处。

说明(可附页): \_\_\_\_\_

被检查人员签字: \_\_\_\_\_ 检查人员签字: \_\_\_\_\_

注:本表一式两份,当场交被检查单位一份,监管部门存档一份。

### 食品摊点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

1. 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悬挂备案凭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未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和食品安全承诺等信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责令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备案机关注销信息公示卡。（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九、补发、注销

1. 《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发。补发的公示卡编号及备案信息不变。

2. 食品摊点申请注销，或者因违法行为应当注销《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的，由原备案机关依法予以注销。